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統寶工程有限公司

兼 紀歲棋

法定代理人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統寶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紀歲棋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10行補充為「紀歲棋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亦知悉領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應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亦明知統寶公司僅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惟未登記貯存場或轉運站，不得分類、貯存、處理廢棄物，竟為減少雜亂廢棄物直接載運進合法處理廠或焚化廠處理之高額成本，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以本案土地作為廢棄物之貯存、分類、處理場地，自113年2月間某日起，陸續指派…」，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紀歲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新竹市環境

01 保護局114年4月8日竹市環廢字第1140004787號函文暨所附
02 現場清運照片、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9日竹市環廢字
03 第1140010078號函文暨所附現場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04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
07 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
08 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
09 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
10 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
11 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
12 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廢棄物清理
13 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中所謂「貯存」，係指一般廢棄物
14 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
15 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
16 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二)
17 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
18 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處
19 理」則包含：(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
20 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
21 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
22 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二)最終處
23 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
24 洋棄置之行為，(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
25 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
26 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27 用途行為，(四)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
28 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此
29 為環境部發布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
30 第11款、第13款規定甚詳。另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31 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如有設

置貯存場及轉運站，應檢具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因此，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除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若需將廢棄物進行落地分類，應依上開規定申請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並於清除許可證登載分類之方式、地點等，取得清除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二)、查本案依卷附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現場照片中所示被告紀歲棋所清除之本案廢棄物，有廢木材、廢塑膠、廢磚混凝土、廢布、裝修廢棄物、生活垃圾等營建廢棄物，且無證據足認該等廢棄物係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依前揭規定，應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又被告紀歲棋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行為，惟被告統寶公司僅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且未登記貯存場或轉運站，自不得從事廢棄物之分類、貯存、處理行為，而應將所清除之廢棄物送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顯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及同條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處理行為甚明。

(三)、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9年度台上

字第77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紀歲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提供其租用之本案土地為堆置廢棄物，自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犯行。

(四)、是核被告紀歲棋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又被告紀歲棋係被告統寶公司之負責人，因被告紀歲棋執行業務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統寶公司應科以該條罰金之罪。

(五)、復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核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質本即具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特性，是被告紀歲棋非法清理廢棄物，係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之概念，應僅論以一罪。

(六)、被告紀歲棋所犯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非法清理廢棄物罪2罪間，係基於單一犯意，行為有局部重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七)、爰審酌被告紀歲棋為貪圖便利及一己之私，非法提供其所租用之本案土地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再於其上非法清理上開廢棄物，破壞自然環境範圍非小，有害公共環境衛生，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微；參以被告紀歲棋之前已有因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經本院論罪科刑並予以緩刑宣告之寬典，竟猶再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顯見其視法律於無物，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已清除本案廢棄物完畢，有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9日竹市環廢字第1140010078號函文暨所附現場照片存卷可參，積極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再兼衡被告紀歲棋自述其智識程度及現今之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4-5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1 所生危害程度，併審酌公訴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
02 第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03 至本案犯罪所得部分，本院考量被告紀歲棋業已將現場回復
04 原狀，堪認其確於事後有相當勞、費之支出，已足弭平實際
05 上從犯罪中獲利之效果，若再予沒收，依比例原則加以權
06 衡，實有過苛，爰不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李佳穎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7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8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29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3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3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941號

被 告 統寶工程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市○○里○○路000巷0
0弄00號1樓

兼 代 表 人 紀 歲 棋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巷0
0號

居新竹市○區○○○街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紀歲棋為址設新竹縣○○市○○里○○路000巷00弄00號1樓之「統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統寶公司）負責人，統寶公司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承租坐落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作為存放工具、停放怪手、山貓等機具使用，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亦明知統寶公司僅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惟未登記貯存場或轉運站，不得分類、貯存廢棄物，竟為減少雜亂廢棄物直接載運進合法處理廠或焚化廠處理之高額成本，竟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自113年2月間某日起，指派不知情

之員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統寶公司承攬之新竹縣市拆除工程工地，將拆除工程產生之廢磚瓦、廢木材、廢塑膠混和物（管理稽查紀錄表，稽查紀錄表單編號：603609）、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碎磚、混凝土塊）、矽酸鈣板、營建混合物（碎磚、混凝土塊，夾雜鋼筋、矽酸鈣板）、裝修廢棄物（廢塑膠、廢床墊、生活垃圾、廢馬達、廢電線、廢泡棉）、廢木材（板）、廢屋頂泡棉、廢鐵等一般事業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156290），載運至本案土地堆置分類。嗣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先於113年6月27日派員前往本案土地稽查，復於113年8月27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再次前往本案土地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歲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之全部。
2	證人陳盈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之全部。
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27日管理稽（巡）查紀錄表（含現場照片6張）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27日管理稽（巡）查紀錄表（含現場照片8張）、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等。	佐證犯罪事實之全部。

01 綜上，足認被告紀歲棋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
02 認定。

03 二、所犯法條：

04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
05 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
06 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
07 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
08 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09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
10 之廢棄物。又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
11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
12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
13 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謂之「清除」指
15 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
16 47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
17 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
18 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
19 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
20 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
21 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22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
23 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
24 符合其規定者（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
25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查被告紀歲棋運送前開一
26 般事業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堆置，並為中間處理之行為，所為
27 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處理」行為。

28 (二)是核被告紀歲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29 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將前開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堆置、處
30 理之行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規定領有

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處理罪嫌；被告統寶公司，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